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被告 曾玉寬

巫欣諺

名頤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巫省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6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曾玉寬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名頤有限公司（下稱名頤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0日邀同被告巫省響、曾玉寬、巫欣諺為連帶保證

人，向原告辦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目前為1.718%）加碼1.58%計息，詎原告自114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所載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10萬6,850元（2萬1,347元+8萬5,503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名頤公司、巫省響、巫欣諺則以：均同意原告請求。

(二)被告曾玉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到場被告名頤公司、巫省響、巫欣諺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曾玉寬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